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JDY201907

项目名称：甘肃省财政厅新华社综合信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财政厅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特别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甘肃省财政厅的委托，对甘肃省财政厅新华社综合信息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编号：GJDY201907

2、采购内容：项目预算：50 万元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01	舆情综合系统	舆情系统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定制化配置信息（舆情监测、专题分析），实时展示关注地区当前的热点话题，并结合直观的区域位置展现、分析和预警。系统能够自动通过文本聚类分析，发现各省、市的最新 24 小时的热点话题。对于自动聚类出的话题能够利用图表等方式展示话题数据的发展态势、数据在新闻、论坛、博客、微博、境外等数据源的分布统计、主要网站数据占比、排名等。	套	1
02	舆情监测	舆情监测功能通过设置关键词及关注范围实现对特定事件、网站、人物、地点等相关数据的快速监测和巡查。为方便对关注的舆情信息或事件进行监控，系统会根据业务将舆情监控进行分类，每个监控类别都可以用若干个关键词来表征。通过关键词区分不同的监控方向，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系统资源，还可以在舆情发现阶段准确定位到热点事件。 集成全国行政地域库，可按照省、市、等行政级别进行展示，便于用户实时掌握当前关心区域的数据。 集成垂直定向媒体库，可按照媒体划分级别，定向跟踪监测媒体数据。 需满足支持通过自然语义技术对信息进行自动分类打标，支持财经、科技、体育、影视、旅游、人物、音乐、美食、健康、汽车、房产、教育、贪腐、文化、历史、宗教、刑事犯罪、娱乐明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分类； 全面覆盖新闻、新闻 APP、电子报刊、论坛、贴吧、博客、视频、微博、微信（公众号）、境外站点等数据，要求： 微信公众号信息：不少于 100w 个微信公众号信息。 新浪微博：不少于 200w 个人数据采集。 论坛：近 100w 论坛版块，百度贴吧、西祠、天涯全覆盖。 博客：主流博客定向采集。 新闻：不少于 1.5 万个网站。 新闻 APP：不少于 1000 个新闻 app 信息。	套	1

03	专题分析	<p>专题分析可以针对网络的特定事件，汇集来自互联网针对此事件的所有舆情信息，以及网民访问与传播情况。针对这些信息，舆情专题模块可进行广度、深度的分析，找出该事件的整个轮廓、发展的脉络，该事件主要的关键词、主要参与者、主导型的言论等，包括：</p> <p>数据量：搜索关键词查看舆情事件在某段时间范围内的数据量情况</p> <p>热度：呈现舆情事件在时间段内依据数据量统计的关注热度趋势</p> <p>发展态势：呈现事件在时间段内的发展态势</p> <p>正负面：通过情感词库判断信息是正面以及负面的消息观点</p> <p>媒体发表统计：统计互联网媒体发表的信息量</p> <p>媒体发表观点（境内外）：提炼境内外媒体上对舆情事件发表的观点</p> <p>最早发表：查找发布事件的第一发起人，做到对信息的溯源</p> <p>涉及网民：涉及某特定舆情事件参与的网民情况</p> <p>网民观点：提炼网民针对特定舆情事件在网上所发表的观点。</p>	套	1
04	区域数据	<p>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云端采集的新闻、新闻 app、报刊、论坛、博客、贴吧、微博、视频、微信、境外等信息，进行地区标识、正负面研判、文本分类、噪音过滤等维度操作，为数据打上各种标签。</p>	套	1
05	舆情搜索	<p>提供一体化搜索模块，该模块全面融合互联网舆情云中心采集的数据、百度、谷歌、微信公众账号等搜索引擎获取的信息和各大网站（如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天涯等）的站内搜索到的内容，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去重和统计分析，实现业务人员一键输入关注信息，即可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在互联网的扩散情况的业务目标。</p> <p>在互联网发布的信息中，有许多有害信息或敏感信息是通过图片或长微博的形式发布出来，支持图片中的文字搜索。解决通过图片发布相关信息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p>	套	1
06	舆情预警	<p>对于新华舆情、区域数据、专题分析中发现的热点舆情事件，新华大数据平台系统可及时进行预警，将预警信息推送给客户。舆情预警功能支持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p> <p>电脑预警：在电脑用户端，通过 WEB 界面右下角弹窗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提醒。</p> <p>手机等终端预警：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安装【新华舆情】APP 客户端，系统通过推送消息通知的形式向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IOS、Andriod）进行实时预警提醒。</p>		不定期
07	视频搜索	<p>具备央视新闻、地方新闻类电视金融类视频采集能力，对广电媒体报道进行实时分割、编目、检索，要求不少于 300 个电视频道、6000 档电视栏目。</p>	套	1

08	舆情应对服务	根据用户点题需求，第一时间以手机短信、微信、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与用户进行对接，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深度研判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负面舆情，服务团队将按照重大突发舆情应急处理预案组建舆情应对小组，配合用户开展处置工作。报告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包括舆情传播态势分析，多维度数据解析，深度解读舆论各方观点，研判信用舆情风险，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建议。	次	不限
09	舆情培训	专题培训业务可就突发事件舆情应对、舆论引导、海外舆情动向分析、新闻发言人技巧、领导媒介素养等主题进行授课。培训案例详实，形式生动。用户可在培训过程中与授课分析师进行面对面交流，感受互动性强的学习体验。具体培训时间、内容、规模均可根据用户工作属性及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次	2
10	政务专供信息服务数据库	政务专供信息服务数据库充分发挥中国经济信息社的信息资源和智库资源优势，以文字信息稿件、分析报告、经济数据为主要载体，为用户提供行情数据、市场监测、经济资讯、决策参考、经济研究和专题咨询等服务。该系统目前主要包括《问题研究》、《经验交流》、《投资动向》、《政策解读》、《政务参考》、《经济参考》、《海外视角》、《园区动态》、《政经要闻》、《每日涉华舆情》等 40 多个精品栏目。	数据库	1
11	点题信息服务	按甲方需求，乙方提供专题深度调研、政府执政能力建设、第三方政策效果评估等点题信息服务。		2
12	经济分析报告	《经济分析报告》在中央和各级政府经济工作中发挥着“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也为各类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提供高端分析和决策支持。《经济分析报告》全年覆盖 80-100 个重大主题（每周跟踪一个热点主题，每季末出品约 10 个重点行业季报。涉及选题主要围绕中央政策、地方实践以及国内外经济领域重大问题，聚焦经济运行中热点和新动向，为用户提供政策深度解读分析，提供各地在经济和社会管理方面可操作性强的新举措，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掌握当前经济形势、统筹工作提供决策参考。《经济分析报告》全年约 100 期，不定期发刊，以文本方式寄送。	100 期/年	1
13	新华社《高管信息（甘肃版）》	《高管信息（甘肃版）》充分利用新华社独有的信息资源优势，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反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和舆情动向；以国际民生为立足点，围绕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稿件，提供别样视角、深度解析；对国内重大事件、国内重点城市、重点区域的发展、改革举措及时予以展示；对网站、论坛、博客、微博等舆情动向及时进行分析；探索交流各行各业工作中的新思路、新经验、新做法。	35 期/年	3

3、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延续性：甘肃省财政厅与新华社建立了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形成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广泛的合作共识，其下设的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信息服务为甘肃省财政厅的日常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智库支撑，《经济分析报告》《新华甘肃舆

情观察》《新华甘肃智库分析报告》等系列信息产品已成为厅领导了解社会舆情动态、进行决策部署的重要参考。

不可替代性：新华社是国家通讯社，世界性通讯社、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以及汇集全球资讯的消息总汇，也是首批国家级高端智库中唯一的媒体智库。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是新华社经济信息业务的服务主体，是中国经济信息事业的开创者和领航者。作为国家级高端智库建设的承载主体和研究平台，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舆情信息产品和服务曾在北京奥运会，南京青奥会等国家级项目和国内重大事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中央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具有不可替代的内容优势和渠道优势，其针对突发舆情提供的团队级现场支撑和协调工作，是其它舆情服务提供商无法满足的。

比较优势：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拥有近千人的专业团队，在世界重点地区和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设立了专门的信息采集机构，是新华社舆情分析研判与应对、新华社政务专供信息、《经济分析报告》等新华社信息服务的授权机构。中国经济信息社依托新华社在国内外的200多家分支机构、5000多名采编人员等强大的信息采集渠道和资源优势，可实现一体化服务，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目前，中国经济信息社与国家部委、地方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以全面、及时、精准、周到的服务赢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中国经济信息社开发的新华大数据+舆情系统采用基于云采集的大数据融合技术、矩阵式多用户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分布式负载均衡技术，可实时对50000多家新闻网站、200多万个微信公众号、100多万个论坛板块、1000多家新媒体APP、1000余万个新浪微博首页、300余家电视媒体、1500多家境外媒体信息进行高效、准确、全面的监测、分析、统计、预警。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该系统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准确，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用户满意度较高。

基于上述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4.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6日,每日00:00-23: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在线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办理投标保证金等业务。如未在系统报名的,将不具备投标人资格。

6.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4月28日14:30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谈判室,对迟于谈判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时间:2019年4月28日14:30时

响应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谈判室

7.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8.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财政厅

联 系 人：孙恩龙

联系电话：0931-8891463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联系人：石岩 柴继斌 晏成明

联系电话：13919084545 0931-2909251 2909253

第二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	甘肃省财政厅新华社综合信息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财政厅 联系人：孙恩龙 联系电话：0931-8891463
2.2	集采机构	名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柴继斌 晏成明 联系电话：0931- 2909252、2909253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保证金	<p>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p>

		<p>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4)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p>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4.1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 2 份；电子文档（光盘）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p> <p>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7.1	响应时间和地点	<p>响应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响应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5.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7.3	履约担保	无

协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协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7. 联合体形式

7.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集采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0.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协商响应声明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产品成本测算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3. 保证金

13.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3 集采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协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第 17.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4.2 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2 份、电子文档（光盘）2 份和报价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文档为准。

15.2 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以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5.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5.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5.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协商日期。

15.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协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视为无效。

15.9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协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16.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协商日期）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协商地点。

18.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协 商

19. 协商程序

19.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协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2.2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2.4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2.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履约担保（如有）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集采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如有）

28.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标书费发票和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3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32. 其他规定

3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甘肃省财政厅新华社综合信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仲裁规则，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新华社综合信息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01	舆情综合系统	舆情系统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定制化配置信息（舆情监测、专题分析），实时展示关注地区当前的热点话题，并结合直观的区域位置展现、分析和预警。系统能够自动通过文本聚类分析，发现各省、市的最新 24 小时的热点话题。对于自动聚类出的话题能够利用图表等方式展示话题数据的发展态势、数据在新闻、论坛、博客、微博、境外等数据源的分布统计、主要网站数据占比、排名等。	套	1
02	舆情监测	舆情监测功能通过设置关键词及关注范围实现对特定事件、网站、人物、地点等相关数据的快速监测和巡查。为方便对关注的舆情信息或事件进行监控，系统会根据业务将舆情监控进行分类，每个监控类别都可以用若干个关键词来表征。通过关键词区分不同的监控方向，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系统资源，还可以在舆情发现阶段准确定位到热点事件。 集成全国行政地域库，可按照省、市、等行政级别进行展示，便于用户实时掌握当前关心区域的数据。 集成垂直定向媒体库，可按照媒体划分级别，定向跟踪监测媒体数据。 需满足支持通过自然语义技术对信息进行自动分类打标，支持财经、科技、体育、影视、旅游、人物、音乐、美食、健康、汽车、房产、教育、贪腐、文化、历史、宗教、刑事犯罪、娱乐明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分类； 全面覆盖新闻、新闻 APP、电子报刊、论坛、贴吧、博客、视频、微博、微信（公众号）、境外站点等数据，要求： 微信公众号信息：不少于 100w 个微信公众号信息。 新浪微博：不少于 200w 个人数据采集。 论坛：近 100w 论坛版块，百度贴吧、西祠、天涯全覆盖。 博客：主流博客定向采集。 新闻：不少于 1.5 万个网站。 新闻 APP：不少于 1000 个新闻 app 信息。	套	1
03	专题分析	专题分析可以针对网络的特定事件，汇集来自互联网针对此事件的所有舆情信息，以及网民访问与传播情况。针对这些信息，舆情专题模块可进行广度、深度的分析，找出该事件的整个轮廓、发展的脉络，该事件主要的关键词、主要参与者、主导型的言论等，包括： 数据量：搜索关键词查看舆情事件在某段时间范围内的数据量情况 热度：呈现舆情事件在时间段内依据数据量统计的关注热度趋势 发展态势：呈现事件在时间段内的发展态势 正负面：通过情感词库判断信息是正面以及负面的消息观点 媒体发表统计：统计互联网媒体发表的信息量 媒体发表观点（境内外）：提炼境内外媒体上对舆情事件发表的观点 最早发表：查找发布事件的第一发起人，做到对信息的溯源 涉及网民：涉及某特定舆情事件参与的网民情况	套	1

		网民观点：提炼网民针对特定舆情事件在网上所发表的观点。		
04	区域数据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云端采集的新闻、新闻 app、报刊、论坛、博客、贴吧、微博、视频、微信、境外等信息，进行地区标识、正负面研判、文本分类、噪音过滤等维度操作，为数据打上各种标签。	套	1
05	舆情搜索	提供一体化搜索模块，该模块全面融合互联网舆情云中心采集的数据、百度、谷歌、微信公众账号等搜索引擎获取的信息和各大网站（如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天涯等）的站内搜索到的内容，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去重和统计分析，实现业务人员一键输入关注信息，即可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在互联网的扩散情况的业务目标。 在互联网发布的信息中，有许多有害信息或敏感信息是通过图片或长微博的形式发布出来，支持图片中的文字搜索。解决通过图片发布相关信息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套	1
06	舆情预警	对于新华舆情、区域数据、专题分析中发现的热点舆情事件，新华大数据平台系统可及时进行预警，将预警信息推送给客户。舆情预警功能支持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 电脑预警：在电脑用户端，通过 WEB 界面右下角弹窗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提醒。 手机等终端预警：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安装【新华舆情】APP 客户端，系统通过推送消息通知的形式向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IOS、Andriod）进行实时预警提醒。		不定期
07	视频搜索	具备央视新闻、地方新闻类电视金融类视频采集能力，对广电媒体报道进行实时分割、编目、检索，要求不少于 300 个电视频道、6000 档电视栏目。	套	1
08	舆情应对服务	根据用户点题需求，第一时间以手机短信、微信、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与用户进行对接，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深度研判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负面舆情，服务团队将按照重大突发舆情应急处理预案组建舆情应对小组，配合用户开展处置工作。报告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包括舆情传播态势分析，多维度数据解析，深度解读舆论各方观点，研判信用舆情风险，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建议。	次	不限
09	舆情培训	专题培训业务可就突发事件舆情应对、舆论引导、海外舆情动向分析、新闻发言人技巧、领导媒介素养等主题进行授课。培训案例详实，形式生动。用户可在培训过程中与授课分析师进行面对面交流，感受互动性强的学习体验。具体培训时间、内容、规模均可根据用户工作属性及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次	2
10	政务专信息服务数据库	政务专供信息服务数据库充分发挥中国经济信息社的信息资源和智库资源优势，以文字信息稿件、分析报告、经济数据为主要载体，为用户提供行情数据、市场监测、经济资讯、决策参考、经济研究和专题咨询等服务。该系统目前主要包括《问题研究》、《经验交流》、《投资动向》、《政策解读》、《政务参考》、《经济参考》、《海外视角》、《园区动态》、《政经要闻》、《每日涉华舆情》等 40 多个精品栏目。	数据库	1
11	点题信息服务	按甲方需求，乙方提供专题深度调研、政府执政能力建设、第三方政策效果评估等点题信息服务。		2
12	经济分析	《经济分析报告》在中央和各级政府经济工作中发挥着“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也为各类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提供高端分析和决策支持。《经济分析报告》全年覆盖 80-100 个重大主题（每周跟踪一个热点主题，每季末出品约 10 个重点行业季报。涉及选题主要围绕中央政策、地方实践以及国内外经济领域重大问题，聚焦经济运行中热点和新动向，	100期/年	1

	报告	为用户提供政策深度解读分析，提供各地在经济和社会管理方面可操作性强的新举措，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掌握当前经济形势、统筹工作提供决策参考。《经济分析报告》全年约 100 期，不定期发刊，以文本方式寄送。		
13	新华社 《高管信息（甘肃版）》	《高管信息（甘肃版）》充分利用新华社独有的信息资源优势，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反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和舆情动向；以国际民生为立足点，围绕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稿件，提供别样视角、深度解析；对国内重大事件、国内重点城市、重点区域的发展、改革举措及时予以展示；对网站、论坛、博客、微博等舆情动向及时进行分析；探索交流各行各业工作中的新思路、新经验、新做法。	35 期/年	3

2、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2.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服务业发票。

2.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信息产品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2、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只供甲方在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时使用。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彩信、WAP等各种形式的无线增值业务，甲方如需以上述方式使用，须事先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4、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

5、在本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如甲方再次公开使用乙方信息时，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6、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服务之最终用户，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信息的检索权，不得复制、解密检索软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协议规定的内容及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

2、乙方所供信息产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中国经济信息社及权利人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的服务内容，不得对所提供的内容作实质性变更。

3、甲方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尽力给予支持。

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并对涉及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

及时排除故障。

五、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供信息超过 15 天，乙方应按不能提供信息部分费用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的稿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六、 本协议履行地

本协议履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

七、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八、 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议续签事宜，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续签下年度合作协议。考虑到协议应尽量保持时间上的延续性，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主动向甲方提出续签协议事宜。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信息管理处（数据网络管理中心）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增值税号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当今社会舆论对财政工作关注度日益提高，网络舆情形势越来越严峻，并且网络舆情涉及面广、影响大、反应时间短，仅靠人力无法完成预测分析研判工作。为进一步提升省财政厅对财政网络舆情的预判及处置能力，有必要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舆情监测服务，采取机器读网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预警、处置涉及省厅、全省财政系统舆情信息。

项目建设目标

依托新华大数据平台系统，对新闻网站、新闻 APP、电子报刊、论坛、贴吧、博客、视频、微博、微信（公众号）、境外站点等文字、图片、音视频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关键词比对分析，实现对涉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系统的事件、网站、人物、地点等相关数据的快速监测和巡查。对于发现的舆情事件进行广度、深度的分析，找出该事件的整个轮廓、发展的脉络，利用图表等方式对舆情信息的发展态势进行分析，通过系统将分析情况及时推送到采购人提供的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IOS、Andriod）进行实时预警提醒，及时处置舆情信息。同时，通过舆情培训、点题舆情报告、政务专供信息服务数据库等服务，着力增强工作人员舆情应对意识，提升舆情应对能力。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01	舆情综合系统	舆情系统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定制化配置信息（舆情监测、专题分析），实时展示关注地区当前的热点话题，并结合直观的区域位置展现、分析和预警。系统能够自动通过文本聚类分析，发现各省、市的最新 24 小时的热点话题。对于自动聚类出的话题能够利用图表等方式展示话题数据的发展态势、数据在新闻、论坛、博客、微博、境外等数据源的分布统计、主要网站数据占比、排名等。	套	1
02	舆情监测	舆情监测功能通过设置关键词及关注范围实现对特定事件、网站、人物、地点等相关数据的快速监测和巡查。为方便对关注的舆情信息或事件进行监控，系统会根据业务将舆情监控进行分类，每个监控类别都可以用若干个关键词来表征。通过关键词区分不同的监控方向，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系统资源，还可以在舆情发现阶段准确定位到热点事件。 集成全国行政地域库，可按照省、市、等行政级别进行展示，便于用户实时掌握当前关心区域的数据。 集成垂直定向媒体库，可按照媒体划分级别，定向跟踪监测媒体数据。 需满足支持通过自然语义技术对信息进行自动分类打标，支持财经、科技、体育、影视、旅游、人物、音乐、美食、健康、汽车、房产、教育、贪腐、文化、历史、宗教、刑事犯罪、娱乐明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分类； 全面覆盖新闻、新闻 APP、电子报刊、论坛、贴吧、博客、视频、微博、	套	1

		<p>微信（公众号）、境外站点等数据，要求： 微信公众号信息：不少于 100w 个微信公众号信息。 新浪微博：不少于 200w 个人数据采集。 论坛：近 100w 论坛版块，百度贴吧、西祠、天涯全覆盖。 博客：主流博客定向采集。 新闻：不少于 1.5 万个网站。 新闻 APP：不少于 1000 个新闻 app 信息。</p>		
03	专题分析	<p>专题分析可以针对网络的特定事件，汇集来自互联网针对此事件的所有舆情信息，以及网民访问与传播情况。针对这些信息，舆情专题模块可进行广度、深度的分析，找出该事件的整个轮廓、发展的脉络，该事件主要的关键词、主要参与者、主导型的言论等，包括： 数据量：搜索关键词查看舆情事件在某段时间范围内的数据量情况 热度：呈现舆情事件在时间段内依据数据量统计的关注热度趋势 发展态势：呈现事件在时间段内的发展态势 正负面：通过情感词库判断信息是正面以及负面的消息观点 媒体发表统计：统计互联网媒体发表的信息量 媒体发表观点（境内外）：提炼境内外媒体上对舆情事件发表的观点 最早发表：查找发布事件的第一发起人，做到对信息的溯源 涉及网民：涉及某特定舆情事件参与的网民情况 网民观点：提炼网民针对特定舆情事件在网上所发表的观点。</p>	套	1
04	区域数据	<p>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云端采集的新闻、新闻 app、报刊、论坛、博客、贴吧、微博、视频、微信、境外等信息，进行地区标识、正负面研判、文本分类、噪音过滤等维度操作，为数据打上各种标签。</p>	套	1
05	舆情搜索	<p>提供一体化搜索模块，该模块全面融合互联网舆情云中心采集的数据、百度、谷歌、微信公众账号等搜索引擎获取的信息和各大网站（如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天涯等）的站内搜索到的内容，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去重和统计分析，实现业务人员一键输入关注信息，即可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在互联网的扩散情况的业务目标。 在互联网发布的信息中，有许多有害信息或敏感信息是通过图片或长微博的形式发布出来，支持图片中的文字搜索。解决通过图片发布相关信息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p>	套	1
06	舆情预警	<p>对于新华舆情、区域数据、专题分析中发现的热点舆情事件，新华大数据平台系统可及时进行预警，将预警信息推送给客户。舆情预警功能支持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 电脑预警：在电脑用户端，通过 WEB 界面右下角弹窗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提醒。 手机等终端预警：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安装【新华舆情】APP 客户端，系统通过推送消息通知的形式向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IOS、Andriod）进行实时预警提醒。</p>		不定期
07	视频搜索	<p>具备央视新闻、地方新闻类电视金融类视频采集能力，对广电媒体报道进行实时分割、编目、检索，要求不少于 300 个电视频道、6000 档电视栏目。</p>	套	1
08	舆情应对服务	<p>根据用户点题需求，第一时间以手机短信、微信、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与用户进行对接，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深度研判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负面舆情，服务团队将按照重大突发舆情应急处理预案组建舆情应对小组，配合用户开展处置工作。报告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包括舆情传播态势分析，多维度数据解析，深度解读舆论各方观点，研判信用舆情风险，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建议。</p>	次	不限
09	舆情培训	<p>专题培训业务可就突发事件舆情应对、舆论引导、海外舆情动向分析、新闻发言人技巧、领导媒介素养等主题进行授课。培训案例详实，形式</p>	次	2

		生动。用户可在培训过程中与授课分析师进行面对面交流，感受互动性强的学习体验。具体培训时间、内容、规模均可根据用户工作属性及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10	政务专供信息服务数据库	政务专供信息服务数据库充分发挥中国经济信息社的信息资源和智库资源优势，以文字信息稿件、分析报告、经济数据为主要载体，为用户提供行情数据、市场监测、经济资讯、决策参考、经济研究和专题咨询等服务。该系统目前主要包括《问题研究》、《经验交流》、《投资动向》、《政策解读》、《政务参考》、《经济参考》、《海外视角》、《园区动态》、《政经要闻》、《每日涉华舆情》等 40 多个精品栏目。	数据库	1
11	点题信息服务	按甲方需求，乙方提供专题深度调研、政府执政能力建设、第三方政策效果评估等点题信息服务。		2
12	经济分析报告	《经济分析报告》在中央和各级政府经济工作中发挥着“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也为各类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提供高端分析和决策支持。《经济分析报告》全年覆盖 80-100 个重大主题（每周跟踪一个热点主题，每季末出品约 10 个重点行业季报。涉及选题主要围绕中央政策、地方实践以及国内外经济领域重大问题，聚焦经济运行中热点和新动向，为用户提供政策深度解读分析，提供各地在经济和社会管理方面可操作性强的新举措，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掌握当前经济形势、统筹工作提供决策参考。《经济分析报告》全年约 100 期，不定期发刊，以文本方式寄送。	100 期/年	1
13	新华社《高管信息（甘肃版）》	《高管信息（甘肃版）》充分利用新华社独有的信息资源优势，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反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和舆情动向；以国际民生为立足点，围绕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稿件，提供别样视角、深度解析；对国内重大事件、国内重点城市、重点区域的发展、改革举措及时予以展示；对网站、论坛、博客、微博等舆情动向及时进行分析；探索交流各行各业工作中的新思路、新经验、新做法。	35 期/年	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装订成册)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采购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份，电子文档（光盘）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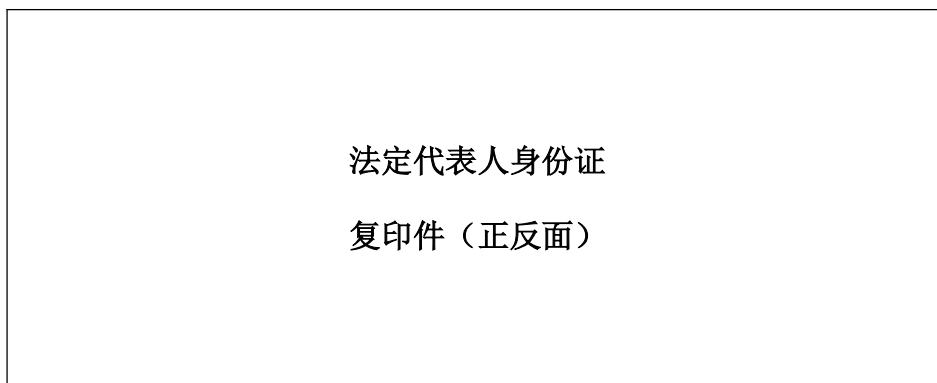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响应文件；(2)签署并进行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起至时间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细则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 报价明细表(自行填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 B.不满意（ ）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政府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优（ ） B.良（ ） C.一般（ ） D.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_____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